

(2017)浙0303破25号
2017年7月17日,本院根据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天置轻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置轻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天置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天置轻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温迪路5号裕达大厦1305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濮迅诺、董立人,电话:0577-55577358、15858845960)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天置轻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天置轻工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天置轻工公司的股东(胡克芒、孙福槐)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移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天置轻工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破24号
2017年7月7日,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海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五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海欣五金公司管理人。海欣五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温迪路5号裕达大厦1305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濮迅诺、董立人,电话:0577-55577358、15858845960)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海欣五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合并公告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浙江庭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二所”)为了实现律所品牌战略,做大做强律师服务业,实现资源互补,加快实现律所所得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经充分协商并经各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现就二所合并事宜公告如下:

- 一、二所一致同意合并,由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庭奎律师事务所,二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业务资质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 二、二所合并,需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决定后生效。
 - 三、二所原有的财务、档案、财物和人员,均由合并后的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纳。浙江庭奎律师事务所的在册执业律师,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后,全部转入合并后的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执业。
- 特此公告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海欣五金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海欣五金公司的股东(尤玉香、管鸣良)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移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海欣五金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796号
何家远、童佳俊: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焯焯与被告何家远、童佳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1日9时于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倪海平担任审判长,由人民陪审员甘世算、人民陪审员苏菊香(替补人民陪审员郭国际、洪雪琴)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852号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沪光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853号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沪光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建萍、林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张建萍、林建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039号
张建萍、林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张建萍、林建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本报2017年8月11日第10版刊登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第3、4、5户内容应更正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3	浙江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武义)字0613号	5000000.00	528576.3	浙江百利电器有限公司、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吕建忠、吕云凤
		2015年(武义)字0686号	9500000.00	1003430.84	
		2015年(武义)字0845号	4600000.00	462981.15	
		2015年(武义)字0849号	5400000.00	539585.01	
4	浙江一品厨五金有限公司	2015年(武义)字01296号	1500000.00	88169.6	浙江一品厨五金有限公司、应奋勇、胡芳
		2015年(武义)字1168号	8100000.00	472275.17	
		2015年(武义)字1070号	4500000.00	277858.71	
		2015年(武义)字1018号	1700000.00	118835.3	
		2015年(武义)字0905号	7500000.00	656280.04	
		2015年(武义)字0625号	2500000.00	243743.6	
		2015年(武义)字0402号	3395935.71	374798.81	
		2015年(武义)字0241号	3300000.00	402695.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2015年(武义)字0242号	4000000.00	485607.77	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陈曦、胡新传、浙江金利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武义)字0250号	4000000.00	488955.99	
		2015年(武义)字0305号	8800000.00	1063280.65	
		2015年(武义)字0519号	4000000.00	436671	
		2015年(武义)字0673号	6000000.00	644379.42	
		2015年(武义)字0878号	3000000.00	296125.35	
		2015年(武义)字0971号	6279111.02	701424.85	
		2015年(武义)字1109号	6900000.00	490397.31	
		2015年(武义)字1172号	4700000.00	443731.64	
		2015年(武义)字01205号	3000000.00	201360.69	
		2015年(武义)字01315号	14350000.00	1315701	
2015年(武义)字01391号	2450000.00	219201.4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6日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清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王清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光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林光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爱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黄爱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阿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王阿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兴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方兴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素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爱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82号
郑志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86号
梅旭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93号
林建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94号
施忠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411号
朱仟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415号
蔡爱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073号
陈文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077号
李剑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080号
李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083号
郑育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085号
张云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086号
叶烈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088号
钱向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089号
钱向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辖属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6月23日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2月25日,折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10,274,552.38	44,874,555.89	抵押人: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恒元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宁波格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965,153.34	保证人:宁波市信德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晨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晨海华业有限公司、华鑫化研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苏一清;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宁波新鑫金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08,890.00	2,625,335.73	抵押人:宁波市鄞州柳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常娟、李林平;保证人:宁波林宏液件实业有限公司、宁波赛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常娟、李林平;

注: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以该资产的受让人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09/87836743、0574-87196666-1811/1835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16日